

齐齐哈尔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齐人领办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 实施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实施办法（试行）》《齐齐哈尔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和在职创办企业管理办法》《齐齐哈尔市市级人才公寓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齐齐哈尔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30日



齐齐哈尔市市级人才公寓管理使用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黑发〔2022〕27号)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方案》(齐发〔2022〕17号)有关要求,结合齐齐哈尔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人才公寓(以下简称“公寓”)是指为解决在齐齐哈尔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住房周转需求,由市政府出资兴建、购买、置换、租用的专用住房,分为高端人才公寓和青年人才公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寓的分配、管理、使用等相关流程,坚持“政府主导、限定范围、周转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负责公寓的监管和申请的审批;市住建局负责公寓装修及配套设施的购置;市城管局负责公寓的物业监管;市财政局负责公寓运行费用的筹集拨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公寓的分配、管理使用及维护修缮;用人单位负责申请入住公寓材料真实性的核实,配合相关部门对入住人才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章 配租管理

第五条 高端人才公寓适用对象。

(一) 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人才办”)认定的省级A、B、C、D、E类高层次人才;

(二) 经省人才办备案的利用节假日或休假时间到齐齐哈尔市开展项目合作和提供技术指导的“周末工程师”“假期专家”等候鸟人才;

(三) 经市人才办认定的市级A、B类高层次人才和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四) 经市人才办备案的企业全职引进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高层次产业人才。

第六条 高端人才公寓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才在齐齐哈尔市市辖区内工作;

(二) 申请人才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在齐齐哈尔市市辖区无住房;

(三) 申请人才及配偶均未被依法依规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七条 青年人才公寓适用对象。

(一) 在齐齐哈尔市市直部门及市辖区内工作的省委定向选调生;

(二) 在齐齐哈尔市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的“名校

优生”；

(三)经市人社局认定的在齐齐哈尔市市辖区内工作的创业人才；

(四)在驻齐齐哈尔市市辖区内中省直科研院所工作的科研人才，市属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链主或龙头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五)到齐齐哈尔市市辖区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和高级工及以上人才。

第八条 青年人才公寓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才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在齐齐哈尔市北三区无住房；

(二)申请人才及配偶均未被依法依规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九条 配租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才将《齐齐哈尔市市级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信用承诺书》等材料，上传至“齐齐哈尔人才网”或“齐聚英才”微信公众号。

(二)受理。市人才办对人才符合入住条件情况进行审核，受理申请。

(三)签订合同。入住人才按公寓类别，分别与相应管理部门签订合同。

(四)办理入住。申请人才携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相应公寓管理部门办理入住。

第十条 合同期限。市级人才公寓合同期为 1 年，期满需要重新签订合同。人才公寓周转期原则上最长为 2 年。

第三章 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费用管理。

（一）高端人才公寓的物业、电梯、供热、有线电视、网络等有关费用由市财政承担，水、电、煤气等费用由入住人才承担，人才免租金入住。

（二）青年人才公寓的物业、电梯、供热、水、电、煤气、网络等费用由入住人才承担，人才免租金入住，市级财政对青年人才公寓适当补贴。

（三）在各县和梅里斯区工作的市级人才入住人才公寓，发生的费用，由工作所属县（区）承担，市级财政可先行垫付。在市辖区（不含梅里斯区）工作的市级人才入住人才公寓，发生的费用，体制内人员费用由区级财政承担；体制外人员费用由市级、区级财政分别承担 50%。相关费用通过人才资金池结算办理。

第十二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公寓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发生。入住期间因人才个人使用不当等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人才本人承担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入住人才享有按照协议约定使用人才公寓的权利，同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入住时登记常住人口信息，如有变化及时报备；
- （二）及时足额缴纳物业管理、水、电、气、供热等有关费用；
- （三）设施设备出现问题时，及时报管理部门；
- （四）配合做好设施设备、安保、消防等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 （五）依法依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入住人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转租、合租、出借或擅自调换公寓；
- （二）改变公寓用途；
- （三）故意损坏或擅自改装公寓；
- （四）违反入住协议和信用承诺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退出公寓管理

第十五条 退出公寓。入住人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退出公寓。

- （一）经审查发现在申请公寓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合同期满未提出续约申请的；
- （三）因购房或工作地点变动等情况不符合入住条件的；

(四) 不配合公寓管理部门日常管理工作的;

(五) 无正当理由, 未足额缴纳个人应承担费用超过1个月的;

(六) 无正当理由, 签订入住合同后超过3个月不住住的;

(七) 利用公寓进行非法活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八) 存在第十四条行为, 拒不纠正的;

(九) 违反入住合同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人才购买自有住房的, 给予6个月装修过渡期, 人才在退出公寓前1个月通过“齐齐哈尔人才网”或“齐聚英才”微信公众号提交申请, 经市人才办审核同意, 结清有关费用后办理退出公寓手续。入住期满不再续住的, 人才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公寓内的个人物品搬出, 经验收并结清相关费用后退出公寓。

第十七条 相关部门按照分工严格履行职责, 情况发生变化的, 应及时报市人才办。公寓管理部门每半年向市人才办提交市级人才公寓使用管理情况报告, 并根据市人才办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青年人才公寓适用对象认定标准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并根据实际适时更新完善, 经市人才办审定后

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办会同公寓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市人才办电话：0452-2793299。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齐齐哈尔市人才公寓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三类”公寓入住标准》同时废止。

